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年11月7日9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「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務 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(含合聘)教師組成之,必要時 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,綜理本會業務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,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;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, 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審議;並經出席 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,經系務會議決議,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二、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四、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 - 五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六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七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 - 八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,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, 會議之結論應送院長和校長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